

新北市樹林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計畫

109年3月27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0年5月1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0年5月2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。(詳見附件 1)
- (二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(詳見附件 2)
- (三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。(詳見附件 3)

二、實施對象：學校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，本校教師可自主提出實施線上補課申請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本計畫。
- (二) 教師如於停課期間欲實施線上補課，應於停課前依本計畫提出線上補課課程表(詳見附件 4)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轉寄教務處。
- (三) 學校依老師的線上補課申請召開相關會議，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規劃該班線上補課課程表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- (四) 學校需於停課後 2 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教育局承辦人信箱。
- (五) 經校內審查機制通過後即可實施，並將線上補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【停課不停學】專區，另請導師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告知家長。
- (六) 實施後檢討及改進：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有不足之處，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，以確保學生學力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學校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導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之停課期間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授課方式：授課教師得以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、教育局 YouTube 頻道及第四台公用頻道等授課模式進行，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。補課方式如為上述「非同步」模式，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，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及轉化之狀況。
- (二) 互動方式：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「即時性」或「互動性」原則。
- (三) 評量方式：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、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，並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……等)留校備查。例如：
 1. 由補課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 等資訊平臺上傳學習單、測驗卷、習作等，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，或於復課後繳交，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。
 2. 以班網/班群(FB、學校班級網頁、Sqesaw、GoogleClassroom、Line@、Classting、

Telegram 或 Wechat 等) 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。

- (四) 班級經營：以補課老師的班級課堂經營為主，例如：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，使用視訊平台「釘選學生畫面」機制，若學生沒反應，進行記錄及扣分等。
- (五) 出缺席控管：補課老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依學生上線情形進行出缺席紀錄，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，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，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。
- (六) 上下課時間規劃：各階段學校安排線上補課時，請考量學生視力健康及休息時間。
- (七)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：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。
- (八) 督課機制：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補課計畫時，得依需求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，如未確實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
- (九) 其他配套：

1. 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，如教師可落實共備，得併班遠距共課，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。
2.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，補課教師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，並搭配均一、Learn mode 學習吧、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，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，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，確保學生學力。
3. 實施線上補課的教師應先行規劃相關資訊設備使用、線上教學說明及演練等模擬操作學習，以利後續線上補課工作之進行。
4. 學校將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，並提供借用服務，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，則向新北市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5. 學校於學校首頁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相關資訊，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，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資源工具使用，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。
6.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，對未確實參與學生，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，不另實施實體補課，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諮詢專線：本校教務處(2681-2014 轉 811、812、733)

七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新北市教育局存參。